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出席：林惠玲 邱榮舉 王麗容 徐斯勤 鄭秀玲（李顯峰代）陳毓文 陳明通 洪貞玲
鄭銘彰 張亞中 陳世民 蔡季廷 洪美仁 吳聰敏 黃鴻 王道一 江淳芳
蘇國賢 吳嘉苓 古允文 劉靜怡 周桂田 張錦華 谷玲玲 黃心怡 許竹英
王辰元 陳雲興 蔡承翰 黃士珪 查耀期 蔣金
請假：鄭秀玲 柯志哲 蘇彩足 張佑宗 黃長玲 林子倫 李鳳玉 樊家忠 林萬億
陳淳文 葉玉珠 馮天宗 曾翔霆 濱島日華
列席：王欣元 黃輝猛 余美玲 牟筱玲
主席：林院長
記錄：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院務方面

- 一、本校第65屆全校運動大會於103年11月22日及23日舉行，本院所榮獲之團體榮譽計有：總錦標第5名、院精神錦標第2名。另有經濟學系獲系總錦標第3名、經濟學系獲系精神錦標第2名、政治學系獲系女子田徑賽錦標第3名。另囊括包括社會學系吳嘉苓教授教職員工女乙組5000公尺競賽冠軍等多個個人和團體獎項。
- 二、本院地下室餐廳業已於本（103）年12月15日開幕，除有供應早、中及晚餐外，同時有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進駐，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多消費選擇。
- 三、本院本年度編制內職員暨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會議，業已於本（103）12月8日中午舉行。因本院遷回校總區後，除總務分處保留至明（104）年2月底解編外，其他各分處均已歸建，將不再適用過往分區塊打考績之慣例，同時會中也將原「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廢止，不再適用。
- 四、新大樓清潔招標業已於12月8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2月18日開始請理本院各樓層垃圾，除階梯教室仍請本院工友先生清潔外，其他公共空間均由外包公司處理，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發現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向院辦反應，同時也請大家依學校垃圾分類規定，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以達校園清潔及綠美化之目的。
- 五、本屆院長任期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林院長已於103年11月27日以公開信，向院務會議代表表示不續任，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院長任期屆滿6個月前辦理下一任院長的遴選。相關院長遴選辦法及遴選流程。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院於10月2日召開本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邁頂計畫第50次工作小組會議，依季度檢討本院績效。惟本院經費執行率仍偏低（截至開會當時，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未達43%；推動國際化計畫未達46%），因經費執行率攸關本校向教育部請款進度，且本年執行期限在即，故請各系所、研究中心、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率。

- 二、若干學術研究績效有所滑落之單位應注意並加強。由於邁頂計畫經費將逐年縮編，來年將以競爭性經費支應，故應特別留意此趨勢，並及早規劃因應之道。爰此，本院亦將以各系所績效作為經費分配之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 三、依校方規劃時程，將於 12 月 19 日召開諮詢會議，由各單位進行下年度計畫重點及本年度執行成果，故本院將於 11 月 24 日分別提交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推動國際化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和新計畫書等送經費主政單位審議。其中，推動國際化明年經費應先以本年 70% 為編列原則，並由國際事務處就審查結果及整體經費分配額度進行調整。

總務方面

- 一、徐州路院區財產清點及交接事宜，已於本（103）年 12 月 16 日由林院長、張主任及總務分處同仁與總務長及保管組達成協議，除已超過保存年限及辦理報廢之財產外，總務分處將製作財產清冊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財產移交。
- 二、有關徐州路院區成立法學院博物館事宜，業已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臺大法學院博物館籌備會議」，由本院林院長、邱副院長及管理學院胡副院長、法律學院黃副院長等人組成委員會。會中決議：
 1. 於徐州路院區綜合大樓 304、305 室成立「臺大法學院博物館籌備處」，以利後續籌備事宜。
 2. 確認「臺大法學院博物館」之基本範圍為：行政大樓一樓的院長室、辦辦公室及總務分處，二樓的貴賓室及第一會議室共 5 間；另外原教員休息室及研一教室也希望能保留繼續使用。
 3. 籌設「臺大法學院博物館」及營運所需費用，擬向校方爭取經費及人力，俾使明年 3 月總務分處解編以後，徐州路院區仍然有經費及人員維護。

辜振甫紀念圖書分館方面

一、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營運機動調整服務與設施：

1. 增設閱覽座椅：

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於 9 月 15 日開放試營運後，經常讓館內座無虛席，本組依據實際的使用情況，機動增設座椅，目前 1 樓開架閱覽廳的備用座位均全部放置於各區域現場。11 月初因應期中考前的座位需求，已將多功能使用室調整為自習室 C 區，自習室全區較開館初期增加 22 席。

2. 改善自習座位管理：

11 月 10 日期中考前已正式啟用自習室座位管理系統，讓讀者選擇座位對號入座，提高自習室的閱讀品質。

3. 增加開架閱覽區書架配置圖及家具設計說明：

開架閱覽廳書架規畫採用弧型曲線配置，造型打破傳統的矩陣式配置，但也造成尋書習慣一時無法適應。為能順利尋書，本組已另行繪製書架平面圖，張貼於現場及刊載於網頁，透過 Facebook 及現場海報，將建築、家具的設計概念、特色傳達給讀者，增加一般人對建築設計的常識。

二、導覽業務急速成長：

本學期陸續接到來自國內外預約導覽申請，10月份國家圖書館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計畫，臨時來函請求協助辦理六場學習參訪。12月份就有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塾成員跨海組團來訪，新北市立圖書館亦將於12/26前來參觀。從9月起至11月30日止，共計完成38場預約導覽，772人次入館參訪。

三、徐州路校區的館藏書刊部分：

本院師生若所需資料為徐州路校區藏書，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由同仁回覆初步之尋書結果，配合校內書刊巡迴傳遞時間自徐州路傳回尋得之書刊。由於遷院前徐州路校區有三處圖書館，因應空間將在明年二月由學校接續規畫使用，本組以有限人力，兼顧新館正常服務下，以本學期寒假做為完成圖書順架為目標，提供日後穩定的書刊調閱服務。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一、政治學系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主任推選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送校備查。

案二、公共事務所相關所務規定之法規訂定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事所尚有其他辦法送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一併送校備查。

案三、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遴聘黃凱葦博士後研究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送研發處審查。

案四、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案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推選委員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

三、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擔任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執行情形：經送第2837次行政會議討論，學術副校長表示建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案撤回，修正後再送會討論。

案六、社會工作系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重簽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協議書第一條修正為：「雙方每學年各提供二名學生為原則。…」通過。

執行情形：。

案七、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修正為：「…必要時院長得請各系主任所長再推薦其他人選。如仍有需要得由院長自行遴聘人選，惟以一人為限。…」

執行情形：業經第 2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人事室表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建議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

案八、本院擬與大陸地區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第 2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該校簽約中。

案九、有關本院新大樓增設學生置物櫃案。

決議：請院學生會提需求數量及擺放位置供參。

執行情形：院學生會提需購置 250 個置物櫃，業已請三家廠商報價，近期辦理採購。

案十、頤賢館 3 樓開放空間設計桌椅區及本院空間利用案。

決議：

一、院學生會提 3 樓政治、經濟學系辦公室出入口前、臨近電梯處之區域，主要是要提供租借國際會議廳之單位辦活動之用；如果要佈置為學生討論空間則必需為可活動收納之家具，不可設置固定式家具。

二、新大樓其他空間利用，請院學生會提案，院方會加以考量。

執行情形：院學生會尚在研議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工作學系修正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社會工作學系擬修改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及期刊論文發表(第十二條)、 國外研習(第十三條)條文如下：

第三條：將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由五門改成四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二併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選修因應改為須修習 11 門)。

第十二條：博士生在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必須取得曾經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一篇論文或專書發表至少二篇論文的證明；本規定適用於所有仍在學之博士生。(過去若為 TS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其他期刊發表為兩篇，不含專書論文)。

第十三條(國外研習三到六個月)：博士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至論文完成前，必須選擇赴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的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外研習，但其中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但考量香港大學於全球排名名列前茅，且以全英語授課，符合本系對博士生出國研習之期待，本系擬增加香港大學為本系博班生可前往之研習地點之一。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公共事務所各項法規增訂及修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共事務研究所於本年11月10日召開所務會議並通過現行所需之各項法規，業經12月4日本院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等草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之審查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公共事務研究所申請教師授課時數減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1小時。
- 二、依該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已於本（103）年11月18日公共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及12月24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公共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新大樓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經本（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行政會議討論，惟經總務處評估本院各項設備及電量使用情形後，表示本院原訂收費標準偏低，擬請本院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聞研究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已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聞所所務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業經本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 二、業經送第 2837 次行政會議討論，學術副校長表示建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案撤回，修正後再送會討論。
-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撤回。
- 二、依照專業審查專業的精神，擬先召開院教評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補選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後，再送院務會議通訊投票。

提案六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擬依學校母法刪除各級教學單位等字。
- 二、因本院教務分處自本(103)年9月裁撤，原「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略以：「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教務分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修正為副院長一名。
- 三、本案業經 103.06.18 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東亞民主研究中心

案由：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續聘國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中心國際諮詢委員，以提供本中心未來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及國際學術合作之重要諮詢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依據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遴聘國際諮詢委員，以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未來發展方向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建議。
- 二、本中心擬續聘國外專家學者一名：**BRIDGET WELSH,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擔任本中心國際諮詢委員，任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學者學經歷資料請參見附件。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20分)